

丈夫因意外成植物人 妻子能否一人卖掉夫妻房?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程俊林

钱女士的丈夫因意外事故变成了植物人，钱女士欲出售二人共同所有的房屋，为丈夫筹集医疗费，却苦于丈夫意识不清，无法签字。近日，一份由宁波市信业公证处出具的保证声明公证书，解决了钱女士的难题。

公证人认为，由于该房屋属于钱女士与丈夫的共同财产，若钱女士在丈夫处于意识不清状态的情况下，单方面出售房屋，日后可能会产生家庭矛盾，程序上也有可能受到

阻碍。

依据民法典第22条第1款，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公证员建议钱女士去法院申请认定丈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作出判决后，钱女士作为配偶，既是丈夫的监护人，也是法定代理人，可以再代理丈夫行使民事权利。

依据民法典第35条，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为确保钱女士出售房屋所得的价款确实是用于丈夫的医疗、护理和日常生活、债务清偿，公证员还建议钱女士办理保证声明公证，保证出售房屋是为了维护丈夫的利益，而不作它用。

近日，钱女士拿着法院的判决书，来到公证处办理保证公证。公证员审查材料后，于当天为钱女士出具了公证书。“有了这份公证书，您就可以安心卖房子了，您丈夫的治疗费也有着落。”

在办公场所沙发旁猝死， 员工认定工伤引争议 法院这么判

《工人日报》卢越

维修技术人员赵某在公司猝死，人社部门作出“视同工伤”认定，公司不服将人社部门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赵某在某公司负责产品维修检测工作。从2018年10月入职到2021年12月事故发生期间，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2021年12月7日上午，赵某独自一人进入工作地点后再未外出。12月8日中午，同事发现赵某在办公场所内死亡。之后，赵某母亲郝某向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作出认定“视同工伤”决定。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区人社局，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庭审中，原告公司诉称，赵某被发现时现场的工作设备未开启，且人在沙发旁边，鞋子摆放在附近，死亡时可能正在休息，属于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岗位。

区人社局则认为，一旦赵某进入工作场所，即处于工作状态，应当推定赵某死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若用人单位有异议，应当承担证明不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举证责任。

昌平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双玉娥表示，“工作时间”一般指单位规定的正常上班时间，“工作岗位”通常指工作涉及区域及其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只要是与工作相关的准备、收尾工作，以及确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加班和必要工间休息等，都是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进行的合理延伸。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及其他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伤事实比较清楚，但受伤经过和原因无法查清的工伤认定，应当从有利于保护遭受事故伤害职工的利益出发作出确认。

本案中，赵某虽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其生前负责电子元器件维修工作，为公司提供劳动，赵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赵某手机笔记、通话记录以及赵某之母郝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证实12月7日系赵某的上班日期，属于工作时间。赵某从12月7日至12月8日在公司被发现猝死期间，一直没有离开公司。同时，事发地点是公司办公场所的沙发旁，距离赵某平时进行维修测试的工作岗位非常近，系同一套房屋的外间和里间，应视其为赵某工作岗位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

另外，公司否认赵某死亡当时处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应当对该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但根据工伤认定程序中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无法达到否定赵某死亡当时处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的目的，因此公司应当为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昌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昌平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最终，法院当庭宣判，驳回原告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整治

竞速“飙车”破坏交通秩序、噪声“炸街”严重扰民、“翘头”炫技威胁安全……自去年底至今，广西、广东、重庆、浙江等多地公安机关陆续对飙车“炸街”违法问题展开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新华社 徐骏 作

租房开民宿却遇上拆迁，损失怎么算？

通讯员 俞晓勤 本报记者 陈贞妃

在莫干山租房开民宿，才营业半年就遇上了拆迁。租金损失怎么算？近日，上海姑娘阿玲和房东李大姐为此闹上了法庭。

阿玲是来自上海的一名青年创客，一直怀揣着“民宿梦”。2022年初，阿玲辞去工作后跑到莫干山脚租下了一栋平房开民宿。可刚装修改造好开张半年，民宿就因景区整体改造提升需要，被划入了拆迁范围。

拆除方分别与李大姐及阿玲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时给付房屋补偿款及装修补偿款。但阿玲原本付给李大姐的租金应该退

回多少，两人却有了分歧。

阿玲起诉称，当初签合同时，她与李大姐在合同中约定民宿大门、围墙由李大姐负责在约定时间内改造完成，但李大姐没当回事，一直没有动工。后来是阿玲自己出资改造，导致开业时间延后3个月，这3个月的租金应该退还。

此外，合同中约定李大姐应当协助阿玲办理民宿营业执照，但直至民宿被拆除，营业执照仍未办理，李大姐应承担相应责任。而李大姐领取的房屋拆迁补偿款中有部分涉及装修的补贴也应该归阿玲所有。

法院审理认为，合同中确实约定由李大姐负责完成民宿大门、围墙的改造，李大姐

却未依约履行，应当承担部分责任；该两项改造的时间与阿玲装修房屋其他部分的时间有重合，应结合改造实际所需退还相应租金，承担该两项装修费用。

此外，李大姐未协助办理营业执照确有过错，但该民宿在装修完成后已开展经营活动，并未因此产生实际损失。遇到拆迁属于不可抗力，双方均对此无主观过错，阿玲对补偿款的异议应当在签订补偿协议前提出，目前拆迁补偿协议已履行完毕，故阿玲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认定李大姐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两项改造义务延误的时间为17天，判由李大姐退还17天的租金。

男子威胁他人，被发人格权保护禁令

《人民法院报》吕慧敏 张凤珺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格权保护禁令裁定书，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曾某威胁、恐吓、骚扰申请人吴某。如曾某违反禁令，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面临罚款、拘留甚至刑事处罚。

2023年2月，被申请人曾某与张某分手。其后张某与申请人吴某确立恋爱关系。由于曾某认为吴某破坏其感情，多次以电话短信等方式辱骂骚扰吴某，还在网络上冒用吴某的身份发布吴某女儿坠楼的虚假信息，同时扬言已购买硫酸要与吴某及其女

儿同归于尽。吴某认为自己与家人面临现实紧迫的人身危险，遂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保护禁令。

法院审理后认为，曾某因情感纠葛对吴某心生怨恨，威胁吴某及其女儿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重影响吴某的正常生活，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损害后果扩大或难以弥补，曾某应立即停止骚扰、恐吓、威胁吴某与其女儿。吴某的申请符合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法院遂发出人格权保护禁令。

法官说法：

人格权保护禁令是民法典在总结司法实

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规定。该项规定有利于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的行为，防止侵害人格权的损害后果发生或扩大，具有对人格权的事前预防功能，能够有效强化对人格权的保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不同，人格权保护禁令不要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家庭成员关系，只要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实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害人格的违法行为，若不及时制止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后果，则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身处法治时代，每个民事主体都应规范自身行为，尊重他他人格，这也是对自我人格的尊重。依靠人格攻击来损毁对方的做法只会害人害己。